

# 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

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7），持股5%以上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宇控股”）计划自前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,277,309股，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；大宗交易自前述公告之日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,554,618股，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计划中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限已届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截至本公告日 减持数量
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7月13日， 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届满	0股
	大宗交易	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6月21日， 截至本公告日已届满	0股

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3002.6	23.51	3002.6	23.51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3002.6	23.51	3002.6	23.5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			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股东减持实施情况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的情形。

2、金宇控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尚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减持之前，金宇控股所作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，不存在未遵守其承诺的相关事项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(1) 金宇控股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